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 億 美 元 於 2019 年 到 期 之 8.50 厘 優 先 票 據 (股份代號: 5607)

內幕消息 根據貸款協議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通知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19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Ultimate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Ultimate Achieve」)代表律師(「律師」)之信函(「信函」),並告知本公司:

- 1. 於 2017 年 8 月 4 日 , 本 公 司 作 為 借 款 人 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VMS 」) 作 為 貸 款 人 就 580,000,000 港 元 的 貸 款 (「 貸 款 」) 訂 立 貸 款 協 議 。
- 2. 於2017年8月4日,Hsin Chong Construction (BVI) Ltd.作為押記人與VMS作為承押記人簽訂一份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一」),有關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有限公司的股份被抵押以擔保貸款。
- 3. 於2017年8月4日,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與VMS作為承押記人簽訂一份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二**」),有關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亞洲)有限公司的股份被抵押以擔保貸款。

- 4. 於2018年12月17日,律師向Hsin Chong Construction (BVI) Ltd.發出違約通知, 聲稱其未能(以其作為押記人之能力)全數償還VMS受擔保之債務。根據股份 押記一,其未能還款會構成違約事件。
- 5. 於2018年12月17日,律師向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有限公司發出違約通知,聲稱其未能(以其作為押記人之能力)全數償還VMS受擔保之債務。根據股份押記二,其未能還款會構成違約事件。
- 6. 於2018年12月18日,VMS作為轉讓人與Ultimate Achieve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VMS把(其中包括)其在或有關貸款、貸款協議、股份押記一及股份押記二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轉讓給Ultimate Achieve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股份押記一及股份押記二的出售權利)。
- 7. 於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時,股份押記一及股份押記二所構成之抵押品成為可予強制執行。上述違約事件仍會繼續及因此在之後的任何時間抵押品成為可予強制執行,Ultimate Achieve作為貸款人及承押記人可以在不另行通知或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處置或變現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有限公司及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並可將任何該等出售、處置或變現之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由此產生之費用及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有抵押之債務。
- 8. 於2018年12月31日,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股份買賣**」) 已出售及交付予作為買方的Efficient Leag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代價總值60,000,000港元。
- 9. 代表股份買賣之部分購買價20,000,000港元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將會用予支付 滙豐銀行、華美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統稱「該等銀行」),以解除新昌亞仕達 屋宇設備有限公司及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亞洲)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所 有銀行擔保。此外,如果該等銀行未能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解除其中任何 一份銀行擔保,上述以託管方式持有之20,000,000港元款項將退還予Efficient League Limited。因此,股份買賣將被視為以40,000,000港元之減少代價出售。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協議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VMS發出違約通知中之貸款協議相同。董事並不知悉股份買賣直至如上所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收到信函。

本公司一直與律師聯絡,以確定買方(即Efficient League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律師的回覆。

本公司將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 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 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